

试论方志凡例的起源及发展历程

余 璐

提 要：作为志书专门的辅文、附件，目前已知最早的地方志凡例出现于南宋，其问世得益于宋代雕版印刷业的发达和科举的兴盛，并明显受到同时期韵书凡例的影响。此后方志凡例历经 770 多年的演变过程，兴盛于明清，蜕变于民国，更新于当代，每个时代都呈现出不同的特点。未来我们应充分汲取旧志凡例行之有效的传统做法，回归订立凡例的“初心”，促进新志凡例的进一步完善。

关键词：方志 凡例 起源 发展

凡例一般处于志书卷首，位列序言之后，目录之前。作为地方志书专门的附件和独立的辅文，它最早出现在南宋淳祐年间，发展演变至今，约有 770 多年的历史，已成为地方志书密不可分的重要组成部分。前辈学者对方志凡例的研究比较丰富，对方志凡例的地位和作用^①、内容和分类^②、部分时代的发展情况^③、社会主义新方志凡例存在的问题和制订时的注意事项多有揭露。^④不过，学界对“凡例”一词的起源和内涵研究尚不充分，尤其对方志凡例缘何诞生鲜有探究，对方志凡例从古至今发展演变历程也缺乏系统的梳理，本文拟对上述 3 个问题进行讨论。

一 “凡例”一词的起源和内涵

“凡例”一词源出晋杜预《春秋左氏传·序》：“其发凡以言例，皆经国之常制，周公之垂法，史书之旧章，仲尼从而修之，以成一经之通体。”^⑤杜预曾深入研究《春秋左氏传》，撰成

① 参见傅振伦：《方志学通论》，商务印书馆，1935 年，第 110 页；朱士嘉：《谈谈地方志中的几个问题》，《中国地方史志通讯》1981 年第 2 期；史继忠：《方志丛谈》，贵州人民出版社，1985 年，第 58—59 页；肖怀：《凡例的制订与志书的质量》，《新疆地方志》1992 年第 2 期；辛振强：《试谈凡例对志书的统制作用》，《广东史志》1994 年第 4 期。

② 对于新方志凡例的收录内容，参见肖怀：《凡例的制订与志书的质量》，《新疆地方志》1992 年第 2 期；岳荣传：《浅议志书凡例》，《中国地方志》1993 年第 1 期；任根珠：《新方志“凡例”丛谈》，《中国地方志》1998 年第 2 期；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编：《当代志书编纂教程》，方志出版社，2010 年，第 494—499 页。关于方志凡例的分类，主流观点支持通例、分例、特例“三分法”，参见岳荣传：《浅议志书凡例》，《中国地方志》1993 年第 1 期。少数主张通例、特例“二分法”，参见诸葛计：《志书凡例琐谈——从〈龙岩市志·凡例〉说起》，《中国地方志》2009 年第 6 期。

③ 如，仓修良对于方志凡例在宋、元、明 3 代的发展变化进行了梳理〔参见仓修良：《方志学通论》（增订本），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 年，第 272—273 页〕；张英聘对明代方志凡例与序跋在内容上的相似和差异之处进行了论述（参见张英聘：《明代方志序跋凡例探论》，《第八届明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湖南人民出版社，2001 年，第 491—497 页）。

④ 参见刘希汉：《地方志凡例编纂研究》，《中国地方志》1996 年第 3—4 期；任根珠：《新方志“凡例”丛谈》，《中国地方志》1998 年第 2 期；韩章训：《凡例综述》，《中国地方志》2006 年第 3 期；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编：《当代志书编纂教程》，第 499—501 页。

⑤ 杜预注，孔颖达疏：《春秋左传正义》卷 1，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年标点本，上册，第 14 页。

《春秋释例》一书，他认为：“经之条贯，必出于传，传之义例，总归诸凡。”^① 所谓“凡”，是指《左传》中以“凡……”的句式对《春秋》原文用词的本意给予说明的例子。如，隐公十一年《传》：“凡诸侯有命，告则书，不然则否。”^② 又，文公十四年《传》：“凡崩、薨，不赴，则不书。”^③ 类似这样“凡……”的句式，在《左传》中有 50 处，后世称之为“五十凡”。故“其发凡以言例”，指《左传》中有 50 条以“凡”字开始的说明《春秋》属辞比事的原则。^④ 这里还要说明，孔子作《春秋》时并没有在正文中言明义例，那些“凡例”，即属辞比事的原则皆是左丘明后来分析原文得出的结论。^⑤

杜预命名“凡例”后，在其著作《春秋释例》中反复阐述这一自己首创的研究成果：“鄣为小国，非邑非夷，故以凡例附之。”“斯盖非史策旧法，故无凡例。”“传既显称凡例，而书时不书时，各重发者。”^⑥ “凡例”可谓杜预左传研究理论中的核心概念。鉴于杜氏在经学领域的重要影响力，“凡例”一词传播开来并为后世所沿用。与杜预几乎同时代的范宁所撰《春秋谷梁传集解》中便有：“凡例宜时而书月者，皆缘下事当日故也。”^⑦ 这里的“凡例”，还是特指《春秋》记事的原则或行文的规范。其后，“凡例”一词在传播中涵义逐渐发生变化。其一，指方法。如，南宋陈言《三因极一病证方论·中暑凡例》等，讲的是治病用药的方法。^⑧ 其二，指编纂体例、体制、规则、样式。如，唐刘知几《史通·外篇·杂说》中有：“皇家诸学士撰《晋书》，首发凡例。”^⑨ 其三，指置于书前的专篇凡例，是一种实用文体。近代以来，“凡例”词义缩小，最终成为图书凡例的专用名称。^⑩ 《现代汉语词典》释“凡例”：“书前关于该书体例的说明。”^⑪ 《辞海》释“凡例”：“说明著作内容和编纂体例的文字。”^⑫ 《方志百科全书》释“凡例”：“说明方志著述内容和编纂体例的文字。”^⑬

当代对于“凡例”的研究，有将作为编纂体例、规范的“凡例”与作为一种专文、辅文的图书凡例相混淆的现象。^⑭ 方志学界也有部分学者不了解“凡例”的起源与词义的复杂流变。^⑮ 以下提及“凡例”，大部分是指独立成文的图书凡例，少部分指编纂体例和规范，笔者会于容易引起歧义处特别言明“凡例”二字涵义，避免混淆误会。

① 杜预注，孔颖达疏：《春秋左传正义》卷 1，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上册，第 22 页。

② 杜预注，孔颖达疏：《春秋左传正义》卷 4，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上册，第 148 页。

③ 杜预注，孔颖达疏：《春秋左传正义》卷 19，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上册，第 550 页。

④ 参见孙云霄、何朝晖：《凡例的形成与兴起述论》，《大学图书馆学报》2019 年第 5 期。

⑤ 参见申非：《凡例源流初探》，《中国出版》1994 年第 5 期。

⑥ 杜预：《春秋释例》卷 2，商务印书馆，1936 年，第 32、33、59 页。

⑦ 范宁：《春秋谷梁传注疏》，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年，第 18 页。

⑧ 参见陈言：《三因极一病证方论》，中国中医药出版社，2007 年，第 41 页。

⑨ 刘知几撰，浦起龙通释，吕思勉评：《史通》卷 17，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第 354 页。

⑩ 上述关于“凡例”一词涵义古今演变的轨迹，主要参考孙云霄、何朝晖：《凡例的形成与兴起述论》（《大学图书馆学报》2019 年第 5 期）一文的观点，根据实际情况和笔者自身理解有所删改。

⑪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第 6 版），商务印书馆，2012 年，第 357 页。

⑫ 辞海编辑委员会编：《辞海》（1999 年版缩印本），上海辞书出版社，2000 年，第 416 页。

⑬ 《方志百科全书》编纂委员会编：《方志百科全书》，方志出版社，2017 年，第 70 页。

⑭ 参见孙云霄、何朝晖：《凡例的形成与兴起述论》，《大学图书馆学报》2019 年第 5 期。

⑮ 当代一些学者认为：所谓“发凡以言例”即“发凡起例”，“发凡”是阐明著述宗旨、大纲、概要；“起例”是拟定著述之体例、格局、样式及规则条例。此类观点，可参见詹跃华：《浅谈志书凡例》，《黑龙江史志》2010 年第 16 期；浦君芝：《充分发挥〈凡例〉作用 提高志书编纂质量》，《江苏地方志》2011 年第 1 期。

二 方志凡例的起源

中国古代历史编纂学极为发达，有关史书编纂的体例、规范早已有之并不断发展成熟。《史通·内篇·序例》曰：“昔夫子修经，始发凡例。”谓孔子编纂《春秋》时，制订了相应的编纂体例和规范（即左丘明总结的“五十凡”等编例），一个“始”字言其最早创立史籍编例。实际上，孔子修《春秋》参考了众多资料，除鲁国国史外，还有其他诸侯国的文献史籍，《春秋》编例很有可能借鉴了先前史书的做法和成例，并非完全由其首创。^① 古人著书，虽有例可循，但长久以来不在书中言例，这让我们很难追溯史籍编例的源头。吕思勉在《史通评·序例第十》中说：“惟古人著书，虽有例，而恒不自言其例。欲评其得失，必先通贯全书，发明其例而后可。”^② 说明书籍体例的文字，最初主要出现在两汉的书序中，语言零散笼统。^③ 如，荀悦在《汉纪》之后所附上表中有对编例的简单介绍：“凡《汉纪》，其称年本纪、表、志、传者，书家本语也。其称论者，臣悦所论。”^④ 两晋南北朝时，出现了序例。东晋干宝的《晋纪》中有“叙例”，南朝梁阮孝绪的《高隐传》、北魏崔鸿的《十六国春秋》有“序例”，其文皆已亡佚。^⑤ 与书序中零散的文字相比，序例对于编例的叙述更为集中。^⑥ 如，颜师古《汉书叙例》：“字或难识，兼有借音，义指所由，不可暂阙。若更求诸别卷，终恐废于披览。今则各于其下，随即翻音。”^⑦

至唐代，成熟的图书凡例终于产生，但存世极少，目前已知仅有张守节的《史记正义·论例》和陆淳的《春秋集传辨疑·凡例》2篇。^⑧ 《论例》位于《史记正义》书前，对《史记》的主旨、裴骃《史记集解》的体例以及异体字、多音字、注音方法、假借字等进行说明。^⑨ 《凡例》位于《春秋集传辨疑》卷首，共17条，每条均以“凡”字开头，内容皆关编纂体例。^⑩ 由于独立成篇的凡例是从书序、序例演变而来，故其位置一般在卷首、序后。^⑪

图书凡例至宋代渐多，现存最早的方志凡例——淳祐《玉峰志·凡例》也在南宋问世。笔者认为，方志凡例于两宋时诞生有其独特的历史原因，归根结底是受益于宋代雕版印刷业的发达和科举的兴盛。宋代是中国历史上雕版印刷的黄金时期，书籍出版便捷容易，文化知识传播成本大大降低，兼以科举制度不断完善发展，普通人通过读书科举得以入仕的机会大增。当时儒生士子为准备科举考试而需要学习的不少韵书中都列有单独设立的凡例，旨在说明编排规则、查询方法、资料来源乃至版本优长等信息，方便读者阅读参考；如《集韵》中的“韵例”，《押韵释疑》中的“条例”，《紫云先生增修校正押韵释疑》中的“校正条例”等。这些在宋代知识分子

^① 参见马刘凤：《浅析图书凡例的起源——论图书凡例不自〈春秋〉始》，《图书情报知识》2011年第4期。

^② 刘知几撰，吕思勉评：《史通评》，商务印书馆，1934年，第22页。

^③ 参见孙云霄：《明代凡例研究》，山东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20年，第13页。

^④ 荀悦：《汉纪》，中华书局，2002年，第547页。

^⑤ 参见孙云霄、何朝晖：《凡例的形成与兴起述论》，《大学图书馆学报》2019年第5期。

^⑥ 参见孙云霄：《明代凡例研究》，第13页。

^⑦ 颜师古：《汉书叙例》，《汉书》，中华书局，1964年标点本，第2页。

^⑧ 参见孙云霄：《明代凡例研究》，第14页。

^⑨ 参见《史记正义·论例》，《史记》，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3页。

^⑩ 参见陆淳：《春秋集传辨疑·凡例》，《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146册，第597页。

^⑪ 参见孙云霄、何朝晖：《凡例的形成与兴起述论》，《大学图书馆学报》2019年第5期。

中广泛传播的图书凡例，潜移默化中催生了方志凡例的问世。^①

凌万顷、边实所纂淳祐《玉峰志》卷首《凡例》共5条，每条均以“凡”字开头，在形式上保留了图书凡例早期的痕迹。^②全文为：“凡事旧在昆山，而今在嘉定者，以今不隶本邑，今皆不载。凡碑记现存者，书其名，不载其文，不存者载其文。凡事有《吴郡志》所载与今所修不同者，以今所闻见无异者修。凡叙人物，有本邑人而今居他所，本非邑人而今寓居者今皆载。凡事有重见者，止载一处，余书见某门，更不重载。”^③文字虽然简单，但已对志书记述的空间范围、人物入志的标准、参考资料歧异的处理、重复交叉内容的处理等作了规定，这些也是后世修志中常见的问题，对于具体修志工作颇有指导意义。当然，凡有经验的业内人士均知，修志中遇到的实际问题错综复杂，需要总纂或主编拍板定调立下规矩的绝非上述5条而已。是故，笔者认为，此5条凡例可能主要不是为了指导和约束参与编纂人员（毕竟志书此时已经付梓，各种规定于编纂者已失去制约作用），而更多是为了便利读者阅读，使读者在阅览时不产生困惑。方志凡例和其他图书凡例一样，其产生都是为了向读者解释说明著书时的一些问题，告诉读者一些阅读时的注意事项，这就是方志凡例的“初心”和“使命”。

两宋独立成文的方志凡例极罕见，目前已知的除淳祐《玉峰志·凡例》外，仅有咸淳《临安志·凡例》，其制订时间虽与淳祐《玉峰志·凡例》相隔不远^④，仍然比较简单（共7条），但已不见“凡”字开头。^⑤全文为：“御制、御书、诏令，惟关行在所门目，及刻石公宇者，则恭载本处，它不敢辄及。朝事有关典故，及圣德者，附载各门。宫阙郊庙门所录臣下著述，惟奉

^① 据孙云霄、何朝晖在《凡例的形成与兴起述论》一文说法，宋代之前，书籍流传以手抄为主，且大多是自抄自读，这导致部分抄书人对原始文字有一定的选择甚至加工，难以保证百分百复制。这可能是唐代及之前朝代部分图书凡例亡佚的原因。是故，无法完全排除唐代甚至更早之前便已出现单独成篇的方志凡例的可能性。当然，笔者认为这种可能性较小，其一是现存唐代图书凡例极罕见，保存下来又有序例的痕迹，这显示图书凡例在唐代尚在初级发展阶段，影响力有限，难以使众多图书起而效仿。其二是现存最早方志凡例——淳祐《玉峰志·凡例》与后世同类志书凡例相比很简略，仅5条，每条均以“凡”字开头，在形式上保留了图书凡例早期的痕迹，更可能是方志凡例萌芽阶段产物，不太可能是方志凡例已发展了一段时间的产物。其三，方志至南宋才定型，之前的地记、图经等形式较为简单，内容并不复杂，远不是网罗宏富的“一方之全史”，故而在卷首列出专门说明内容和编例文字以指导读者阅读的必要性不够充分。

^② 前文已述，唐代中期陆淳的《春秋集传辨疑·凡例》，每条均以“凡”字开头，如“凡三传叙事有先后于经者，今皆移于本经之下。凡三传释经之例，或移于事首发之，或赵氏纂之入总传，其当否各于纂例本条中论之备矣。”（陆淳：《春秋集传辨疑》，《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46册，第597页）北宋仁宗宝元二年（1039）完稿的《集韵》，其《韵例》仍以“凡”字开头，如“凡字训悉本许慎《说文》，慎所不载，则引它书为解。凡古文见经史诸书可辨说者，取之，不然，则否。”（丁度：《集韵》，中国书店，1983年，第3页）淳祐《玉峰志·凡例》全文，每条亦以“凡”字开头，便知其形式上受到早期图书凡例的影响。

^③ 凌万顷、边实纂：《淳祐玉峰志》，“宋元方志丛刊”，中华书局，1990年，第1册，第1052页。

^④ 淳祐《玉峰志》成书于淳祐十一年（1251）。咸淳《临安志》成书于南宋咸淳年间（1265—1273），为潜说友任临安知府后开始修纂。潜氏于咸淳六年（1270）知临安军府事，以此推断，淳祐《玉峰志》与咸淳《临安志》成书年代相差约20年。

^⑤ 至南宋，部分图书凡例在形式上已摆脱以“凡”字开头的形式，如南宋景定年间刊刻的《紫云先生增修校正押韵释疑》，其《校正条例》已不见“凡”字，如“韵字同音者，以字画编类，庶易检寻，字下之注，亦有次序：一亦作，二音切，三监注，四释文，五互注，六经史异同，七时文用押，并然有条。”（郭守正：《紫云先生增修校正押韵释疑》卷首《校正条例》，上海图书馆馆藏宋代刻本，编号795539—48）前文已述，两宋知识分子受韵书影响颇深。咸淳《临安志·凡例》制订时间与淳祐《玉峰志·凡例》相隔很近，文字形式在短时间内的变化未必是志书凡例自我发展的结果，更可能是受到同时代韵书凡例发展变化的影响。

敕撰及经乙览并恭跋御制、御书，方敢登载，仍附注于下，余门不用此例。旧志叙次行都、官府，有名称一字偶同者，即汇为一处：如牛羊司列于大宗正司，省马院列于检鼓院，今略仿职源次第，参以国朝会要，各从其类，庶免混淆。旧志帅守书‘府尹’，按国朝旧制，储君及亲王乃除尹，今事关君上，则称‘守臣’，余止书‘守’字。宫观、祠庙，惟上关朝廷、典礼者，载于此，余并入《临安志》。诸题咏，以类附于编末，然不敢泛取，惟朝仪、朝事及规制有可考见者录焉。”^① 其内容既有关于入志内容取舍、志书编目设计的考虑，也有具体的行文用字规范，较之淳祐《玉峰志·凡例》偏重阐述志书内容上的处理原则，咸淳《临安志·凡例》所述范围已略有拓展，但总体上还属于比较简单。潜说友所纂咸淳《临安志》被后世推为宋代方志的翘楚。潜氏在改进旧志体例，增益旧志等方面下了很大功夫，可惜这些努力和巧思在咸淳《临安志·凡例》之中丝毫未见。

宋代绝大多数志书无独立的图书凡例，仅在序、进表、跋和修志本末中简略提及有关编例的内容。如周应合受聘主纂景定《建康志》时曾“条上四事”，“一曰定凡例……今欲先修《留都宫城录》，冠于书首，而建康地图年表次之。十志又次之……十传又次之……传之后为拾遗，图之后为地名辨。表之纬为四……凡图、表、志、传卷首，各为一序”^②。由上可知周应合所谓“凡例”，指的是志书篇目体例，不是专门的图书凡例。^③

三 方志凡例在明、清两代的兴盛

两宋之后，现存元代志书未见附有专门凡例，或是笔者未发现。元《大一统志·凡例》于元贞二年（1296）制定，但未采用，原文已亡佚。^④

经历了元代的沉寂，志书凡例在明代迎来真正的发展和繁荣。^⑤ 永乐年间，朝廷先后2次颁布《修志凡例》。永乐十年（1412）颁布的《修志凡例》，以及在此基础上修订的永乐十六年《纂修志书凡例》，为目前所见最早由中央政府颁布的编修地方志规定章程。这2则《凡例》为明代编修地方志提供了指导性的原则规定和编修框架，成为志书设计篇目、取舍材料的重要根据。^⑥ 虽然确有零星志书将2则《凡例》纳入卷首，令其发挥图书凡例的作用，如嘉靖《寿昌县志》、正德《莘县志》，但其实质上属于修志规范性文件。明代前期，志书附有凡例尚属鲜见之事，至明代中期，自明武宗正德年间起，志书中设置独立形态的凡例日渐增多。初时凡例条目较少，内容简单，如正德《崇明县志·凡例》仅4条，正德《归化县志·凡例》甚至仅2条。至明代后期万历、崇祯年间，方志中附有凡例已是司空见惯，凡例文字也变得丰富起来，如万历《新昌县志·凡例》竟增至19条，晚明方志凡例一般都在十几条左右。明代方志凡例较之南宋

^① 潜说友编纂：咸淳《临安志》，“宋元浙江方志集成”，杭州出版社，2009年，第1册，第259页。

^② 周应合：《景定修志本末》，“宋元方志丛刊”，第2册，第1329—1330页。

^③ 黄苇认为，周应合所谓“定凡例”之语中的“凡例”指的是“体例”。参见黄苇等著：《方志学》，复旦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298页。

^④ 据《方志百科全书》编纂委员会编《方志百科全书》（方志出版社，2017年，第70页），元《大一统志·凡例》于元贞二年制定，但未采用。一统志作为一种官方编纂的地理总志，是否归入地方志的范畴，学界存在争议，笔者倾向于认为一统志不属于地方志，但不可否认，一统志的编纂体例，其所制定凡例会对方志体例和方志凡例产生影响。

^⑤ 仓修良指出：“与宋元两代相比，明代修志的一个突出变化便是许多方志开始订立凡例，以明著书的宗旨和编纂原则……这一做法值得注意和肯定。”参见仓修良：《方志学通论》（增订本），第272—273页。

^⑥ 参见陈凯：《明代“永乐凡例”的比较研究与特点述评》，《广西地方志》2012年第5期。

萌芽时期，其文字滋长，内容增多，但行文大多简洁明快，文字质朴凝练，表意清晰精当。如弘治《温州府志·凡例》：“疑以传疑，信以传信，史法也，其谬悠丑诋，不可为训者，删之……惟名宦、人物，必其人已歿乃录，事定也；宦职、科目，题名无间于存亡，可征也……物产与他方同者不赘，止存其名，惟特产者详书之。”^① 正德《大名府志·凡例》：“志目颇多，使不以类相从，未免淆杂无伦。故各以总志统之，庶几纲举而目张之义也。”^② 嘉靖《陕西通志·义例》：“乡贤生者，政行、著述不书，犹见任也。孝子、义民，非旌表不书，惧不公也。节妇、烈女，非旌表不书，犹孝义也。惟殉乃书，盖棺事定，其节完也。”^③ 明代许多方志凡例已经反映出当时修志人员开始注意从理论上讨论如何编好方志。^④

独立的方志凡例在清代已发展得相当成熟，臻于完善。清代可谓旧志凡例发展的顶峰，志书附有凡例相当普遍，无凡例的志书反而显得少见。清代方志凡例较之明代，行文已显繁复，一方面因为清代行文风格、语言特色与明代迥异，另一方面源于清代修志者对于凡例内容的增益：

其一是增添清点版本、追溯志源的条款。如雍正《崇明县志·凡例》：“崇明州志，昉于元至正十四年甲午，知州程世昌始创为之，今不可考。自明洪武改县后，至正统九年甲子，修于知县张潮，未既厥工。知县陈文续修成书，止两册，所载皆属草创……嘉靖四十年辛酉，知县范性所修，不可得见。惟万历三十三年甲辰，知县张世臣修者四小本尚存……入国朝，顺治庚寅迄康熙癸丑，知县刘纬、王恭先递修未果。至二十年辛酉，知县朱衣点勉成厥役。”^⑤

其二是重视对旧志、前志的研究，惯于在旧经验老做法基础上进行改进和创新。不少清志会在凡例中逐一列举该志对旧志、前志、他志编纂体例的弃取之道，借此阐发编纂者的修志思想、观念。如乾隆《重修凤翔府志·凡例》：“旧志总纲七，列卷五，今依类增修。事侈于前，文繁于昔，因更厘为十二卷，使卷帙均匀，而亦不失其条理之所存。旧志卷首惟绘疆域、城池数图，而泮璧黉宫及郡邑名胜概未图列。今悉增置篇端，使境土之致，聚沙画米，展卷了然。旧志山川古迹，衔尾类书，观者未免艰于查阅。今各自为行，庶稽考之下，可以一望而得。”^⑥ 又，乾隆《奉贤县志·凡例》：“昔李于麟修《青州志》，订订而不贯串，识者讥之。今不敢不惩其失，至于每类小序稍事涂泽，谅亦无害体裁，不欲概从三易云。一邑志以简核为主，但新县之志与旧志不同，网罗不妨宏博，以存一邑典故。昔薛方山修《浙江省志》，简略太甚，俾后之欲知前事者漫无考稽，朱太史竹垞颇以为恨。今岂可复蹈其失，使一邑之文献无征乎。一志书之作，从来载笔者但取旧志为蓝本，而于名人文集不务遍考，致多缺遗。王新城谓癸丑修《山东通志》于人物一门竟将曹县李襄敏公、单县秦襄毅公、沂州王恭简公失去。方望溪谓赵忠毅公有明一代可计数之君子也，同时官于畿辅，风节治行见于公文而确乎有据者凡二十余人，而郡、县旧志无一及

① 王瓒、蔡芳纂，胡珠生校注：弘治《温州府志》，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第33页。

② 石禄修，唐锦纂：《大名府志》卷首“凡例”，“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上海古籍书店，1981年，第3册，第1页。

③ 赵廷瑞修，马理、吕柟纂，董健桥等校注：《陕西通志》卷首“义例”，三秦出版社，2006年，上册，第1页。

④ 参见仓修良：《方志学通论》（增订本），第276页。

⑤ 上海市地方志办公室、上海市崇明县档案局编：《上海府县旧志丛书·崇明县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359页。

⑥ 达灵阿修，宝鸡市地方志办公室校注：《重修凤翔府志》卷首“凡例”，西安地图出版社，2002年，第1页。

焉。此皆搜采不广之故也。”^①

有清一代，不少大学者也在方志凡例中留下创见。戴震撰乾隆《汾州府志·例言》主张首重地理沿革，记山川不可“仅点缀嬉游胜景”，要“务求切于民用”；入志人物应“志与史例有不同者：史善恶并书，志详善而略恶也”；规定艺文志集文要“以古今为先后，不区别文体”等。^②孙诒让撰《瑞安县志局总例》全面反映其编纂理论，涉及纂辑、绘图、校讎、采访、检查案牍、缮写等6个方面。^③先贤将凡例作为表达自己学术观点的舞台，行文时侃侃而谈，洋洋洒洒，这份自信从容的精神气质正是后世所缺乏的。另，章学诚在《修志十议》中提出修志应有“三长”，“识足以断凡例，明足以决去取，公足以绝请托”^④。这里的“凡例”二字是志书体例的意思，并非指图书凡例。^⑤

四 方志凡例在民国时期的蜕变

民国时期方志总体上仍属旧志范畴，民国方志凡例大部分沿用文言文，其行文风格、语言特色与清朝没有明显分别。不过，凡例内容有所变更，主要有两点：

一是民国社会环境动荡，内外忧患频仍，修志不易，仓促之下，部分志书采用断代体，故民国方志凡例中说明记述断限的语句渐多。如民国《川沙县志·例言》：“本志断限，上承光绪《志》，始自清光绪五年，下迄民国十五年北京政府统治告终为止。”^⑥又，民国《嘉定县续志·凡例》：“是编直接前志，起自光绪七年辛巳，迄于宣统三年辛亥，定名为《嘉定县续志》。”^⑦

二是民国方志受社会发展剧变影响，内容增加经济、科学、卫生、教育等领域的比重，编目门类上多有创新和突破，凡例自然要对此进行说明。如民国《乾县新志·凡例》：“本书之内容，可大别为：‘创、补、续、因、变’五项。甲、创：新增之事类，出于前志范围之外者。例如曰‘晷候、地质’等最为显著。此外如电政、公路等……乙、补：前志各门类之未臻完备者，从而补充之。例如前志人民遗漏户口，疆土不言形势，学校不溯源流，物产不贯职业……戊、变：本书之体例，除金石古迹外，其他门类，悉变前志之面目。例如：文庙为学宫；旧志编入学校，极为有识；而前志则列入祠祀，殊觉不伦。又如：关梁、道路，应列入交通。陵墓、寺观，应列入古迹。前志连同风俗、物产，概纳入土地志内，不特条理不贯，义例亦觉疏略，本书悉变其例。疆土、地理，分为二志，以政治区划，不能与天然山川相提并论也。交通业产，各有专志，不相混淆，此事例之变易也。”^⑧又，民国《宝山县续志·凡例》：“各卷总目，如旧称《营建》，不

^① 上海市地方志办公室、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编：《上海府县旧志丛书·奉贤县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18页。

^② 参见戴震研究会、徽州师范专科学校、戴震纪念馆编纂：《戴震全集》，清华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1册，第489—491页。

^③ 参见孙诒让著，徐和雍、周立人辑校：《籀庼遗文》，中华书局，2013年，上册，第96—99页。

^④ 章学诚著，仓修良编注：《文史通义新编新注》，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856页。

^⑤ 胡予琪指出：“‘凡例’一词，在章学诚的思想中包含有几层意义，即体例、义例、类例。”（胡予琪：《浅析章学诚对历史编纂学之“发凡起例”》，《开封大学学报》2008年第4期）

^⑥ 上海市地方志办公室、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志办公室编：《上海府县旧志丛书·川沙县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425页。

^⑦ 上海市地方志办公室、上海市嘉定区地方志办公室编：《上海府县旧志丛书·嘉定县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2651页。

^⑧ 范紫东纂：民国《乾县新志》，《咸阳经典旧志稽注》编纂委员会编：《咸阳经典旧志稽注》，三秦出版社，2010年，第6册，第14页。

足以赅修缮工程，则改为《营缮》；旧称《赋役》，不足以赅地方财产，则改为《财赋》；旧称《学校》，不足以赅教育事宜，则改为《教育》。审名定义，均以正确为归，初非任意窜易。”^①

傅振伦非常重视志书凡例的研究和实践，早年亲自拟订《北平志类目·志例》《新河志长编·凡例》等。他明确提出：“修志之道，先严体例，义不先立，例无义起，故志家必以凡例冠之。”^②将凡例的订立作为修志的首要任务。另外，民国6年（1917），北京政府内务会同教育部通咨各地纂修地方志书，山西省积极响应，省公署颁发由郭象升起草的《山西各县志书凡例》，就如何编纂县志作了具体而详细的规定。^③笔者认为，《山西各县志书凡例》究其实质，属于省级层面的地方志编纂规范性文件，不应归入图书凡例之列。

五 社会主义新方志凡例的发展

社会主义新方志修纂工作发端于20世纪50年代后期。^④到1960年，全国已有20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530个县开展修志工作。“文化大革命”期间，地方志工作基本中断，20世纪80年代初，全国省、市、县三级纷纷建立起修志机构，首轮修志掀起浪潮。^⑤21世纪初，第二轮修志高潮再起，至2022年底，前后完成两轮社会主义新方志编纂工作，新方志编纂数量史无前例，硕果累累。

20世纪50年代末至60年代初，全国各地所修社会主义新方志大多无凡例，如1959年完稿的《西充县地方志略》《岳池县地方志略》《怀来新志》，1960年完稿的《浦东志略》等。20世纪80年代以来所纂的新志绝大部分都有凡例，多数行文较为简略，少则四五条，多则十数条，一般字数在一千字以内，一页即能容纳。当然，也有个别新志凡例字数较多，如《绍兴县志·凡例》（中华书局，1999年）、《鹰潭市志·凡例》（方志出版社，2003年），前者列有40条，后者列有29条。^⑥较之清代民国方志凡例，社会主义新方志凡例除行文简略外，还有以下鲜明特征：

一是使用语体文，而不是文言文，基本上从凡例的文体上便可区分新、旧。

二是凡例中一般都列有编纂指导思想（即中国共产党的指导思想），此为社会主义新方志凡例的首创，是区别于旧志凡例最鲜明的特征。如《浙江省人事志·凡例》：“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针。”^⑦《平度县志·凡例》：“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⑧当然，并非所有新志凡例皆列指导思想，如《渭南县志·凡例》《长岛县志·凡例》《晋城市志·凡例》等便不书指导思想。^⑨

^① 上海市地方志办公室、上海市宝山区地方志办公室编：《上海府县旧志丛书·宝山县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763页。

^② 傅振伦：《中国方志学通论》，商务印书馆，1935年，第110页。

^③ 参见黄苇主编：《中国地方志辞典》，黄山书社，1986年，第683页。

^④ 编写地方志工作曾被国务院科学规划委员会列入《1956—1967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草案》（即《十二年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方案》），但其具体时间存在争议，有说1956年〔参见仓修良：《方志学通论》（增订本），第339页〕，有说1957年（参见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编：《当代志书编纂教程》，第22页），莫衷一是，难有原始档案资料佐证，故今不取，仅言“发端于20世纪50年代后期”。

^⑤ 参见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编：《当代志书编纂教程》，第22—23页。

^⑥ 参见韩章训：《凡例综述》，《中国地方志》2006年第3期。

^⑦ 《浙江省人事志》编纂委员会：《浙江省人事志》卷首“凡例”第1条，中华书局，2007年，第1页。

^⑧ 山东省平度县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平度县志》卷首“凡例”第1条，1987年，内部出版，第1页。

^⑨ 参见渭南县志编纂委员会编：《渭南县志》，三秦出版社，1987年；长岛县志编纂委员会编：《长岛县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0年；晋城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晋城市志》，中华书局，1999年。

也有新志凡例对指导思想作简略表述的，如《绍兴市志·凡例》。^① 2008年9月16日，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印发《地方志书质量规定》，其中第九条明确：“凡例关于编纂志书的指导思想、原则、时空范围、体裁、人物收录标准、资料来源、行文规范、特殊问题处理等要求，清楚明确。”此后，指导思想写入新志凡例成为定规，所有志书均要执行。

三是无论通纪体，还是断代体，新志凡例皆会注明记述时限，即上下限起讫。如，《上海通志·凡例》：“本志记述主要内容的时限，上限不定，大多起记于事物、事件有考或历史文献能确定的发端期；下限一般至1995年，大事记和政府（下）、中国共产党等卷延伸至2000年。”^②

四是新志凡例普遍重视纪年问题，多列专条说明历史纪年与公元纪年之分野，“解放”“建国”前、后划分标准等。如，《合肥市志·凡例》：“《合肥市志》历史记年，民国以前，从旧纪年，首次出现时括注公元纪年。‘解放后’指1949年1月21日后，‘建国前’、‘建国后’指1949年10月1日前、后。”^③

五是旧志不关注的行文规范、出版规范、标点符号、计量单位使用规范等，新志凡例也多有述及。如，《阳江县志·凡例》：“用字和标点按1986年10月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简化字总表》和1990年3月修订的《标点符号用法》。”^④《南澳县志·凡例》：“专有名词、术语、度量衡标准单位，均按国家统一规定。”^⑤

六是部分地区在省级志书层面设总、分两种凡例，总凡例罗列省级志书一些通行的编例，分凡例介绍各分志、分卷特殊的、专门的编例，在市志县志层面则大多只设一种凡例。^⑥

上述第二至第五项内容，一般归为志书的通则部分，有学者认为，新志凡例通则部分内容较旧志全面、科学。^⑦当然，新志凡例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轻视凡例制订工作的情况，未当作修志要务来对待；二是同质化较为严重，“模块化”倾向明显，通例居多，特例缺失；三是凡例所述与正文内容相互矛盾。比较普遍的问题是凡例中对于记述时限、纪年方法、计量单位、数据采

^① 《绍兴市志》卷首“凡例”第1条：“本志遵循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原理，以实事求是的精神记述本地自然、社会各方面历史和现状。”（绍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绍兴市志》，浙江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1册）

^② 《上海通志》编纂委员会编：《上海通志》卷首“凡例”第3条，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册，第1页。

^③ 合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合肥市志》卷首“凡例”第7条，安徽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册，第1页。

^④ 阳江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阳江县志》卷首“凡例”第6条，广东人民出版社，2000年，上册，第1页。

^⑤ 南澳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南澳县志》卷首“凡例”第10条，中华书局，2000年，第1页。

^⑥ 安徽省志在第二轮修志时皆设《总凡例》，各分志卷首列《总凡例》之外，还继之以各自的《凡例》来说明自身的一些特殊问题。类似做法并不鲜见，其他地区如河北省，其第二轮修志时也有统一的《〈河北省志（1979—2005）〉凡例》，各分志另列《编写说明》；上海市在第二轮修志时，各分志分卷先刊《凡例》或《〈上海市志（1978—2010）〉凡例》，再载《编纂说明》；广东省在第一轮修志时，广东省志有统一的《凡例》，各分志还设《出版说明》；青海省在第二轮修志时颁布过由青海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议通过的《青海省志·总凡例》，省志各分志出版时，将其改称为《凡例》，其后另立各自的《编纂说明》。余不一一赘述。另外，部分地区市志层面也有设总、分两种凡例的，但比较少见，如首轮《西安市志》设《凡例》和各卷《本卷编辑说明》；青海省的《海北藏族自治州志（1991—2010）》设《凡例》和《编纂说明》。即使只设一个凡例的，也有将需要另行说明的编例事项置于志书其他附件中兼顾说明的，如《中国名镇志丛书凡例》与《中国名村志丛书凡例》最后一条都有说明：“各镇（村）志需要独自说明的事项，均在各自编纂始末中记述。”

^⑦ 参见黄苇等著：《方志学》，第304页。

用、全称简称使用等规定，志书正文并未完全遵循，细查之下总能发现违例逾矩的情况。^① 朱士嘉认为：“凡例是对于编修目的、方法和内容结构的纲领性说明，对全书有指导意义。”^② 业内应当重视凡例的制订工作，注意克服新志凡例存在的弊病。

余 论

综上，作为志书专门的辅文、附件，独立成文的方志凡例始于宋，兴于明，盛于清，蜕变于民国，更新于当代。需要注意的是，历代志书凡例的名称各异，大部分称“凡例”。旧志凡例也有叫“志议”“志引”“总引”“略例”“例言”“义例”“总例”“法例”“序例”“叙例”“约言”等名称的^③；新志凡例也有命名为“编辑说明”“出版说明”“编纂说明”“编写说明”的。^④ 虽然名称不一，但都独立成文，大体均发挥其作为志书辅文的作用，用于导引读者阅读、阐发志书主旨和编纂者修志理念、介绍志书编纂规范等。

展望方志凡例未来发展趋势，笔者认为，应当充分发掘原有方志凡例的成熟经验，尤其是要充分汲取旧志凡例里的智慧。如旧志凡例中关于叙版本、溯志源的例言，关于彰主旨、述观念的语句，关于重考证、作注释的规定等，新志凡例应继承上述行之有效的成法。另外，应回归凡例订立的“初心”。追溯凡例之起源，方便读者阅读正文是其初始目的，未来应更多站在读者角度思考凡例制订问题。

(作者单位：上海市地方志办公室)

本文责编：周全 宿万涛

^① 参见刘希汉：《地方志凡例编纂研究》，《中国地方志》1996年第3—4期；张凤雨：《地方志书附件存在问题浅见》，《广西地方志》2013年第4期；任根珠：《第二轮志书凡例编写应注意的几个问题——以〈秦皇岛市志（1986～2005）〉等10部志书为例》，《中国地方志》2013年第11期；杨军昌：《中国方志学概论》（修订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年，第161—162页。

^② 朱士嘉：《谈谈地方志中的几个问题》，《中国地方史志通讯》1981年第2期。

^③ 任根珠认为：“在历代所编纂的旧志书中，凡例的名称也各异；清雍正版《阳高县志》谓志例；清乾隆版《临晋县志》谓志议；清乾隆《绍兴府志》、清光绪版《顺天府志》谓略例；清光绪版《左云县志》谓总例；清光绪版《长治县志》谓序例；民国版《徐沟县志》谓总引；清嘉庆版《广西通志》、民国版《龙游县志》谓叙例；清乾隆版《武乡县志》……谓例言；民国版《解县志》谓约言，以及发例、起例等。”（任根珠：《新方志“凡例”丛谈》，《中国地方志》1998年第2期）仓修良认为：“有许多不称凡例，而是称叙例、义例、法例或志引。如《嘉靖临江府志》称叙例，《嘉靖浦江志略》称义例，《嘉靖光山县志》称法例，而《嘉靖宿州志》则又称志引，其义都是一样。”[仓修良：《方志学通论》（增订本），第273页]据笔者所见方志，明嘉靖《雍大记》、隆庆《重修仪真县志》有序例，嘉靖《陕西县志》有义例，清光绪新修《潼川府志》有例言，光绪《涪乘启新》有编纂大意，民国22年《灌县志》有叙例，其内容大体均起到方志凡例的作用。其中，旧志中序例（叙例）较为特别，某些（如嘉靖《雍大记·序例》）与其他志书凡例无异，某些（如隆庆《重修仪真县志·序例》及民国22年《灌县志·叙例》）行文繁复，篇幅较长，论述颇多，其形式与内容确与同时代的方志凡例迥然有异。序例（叙例）是否应当归入图书凡例的范畴，目前未有定论。鉴于笔者力有不逮，本文对此相关问题不做讨论。

^④ 如《广西通志·发展计划和改革志（1991—2005）·编辑说明》《广东省志（1979—2000）·政法卷·出版说明》《三江源生态文化志·编纂说明》《河北审判志·编写说明》等，上述均不属于“分凡例”范畴，“分凡例”中尚有不少叫“编辑说明”“出版说明”“编纂说明”“编写说明”的，参见前文注释。